



現在位置：最新訊息 > 最新訊息內容

友善列印

訂定「桃園市一般護理之家收費標準核定作業原則」。

主管機關：	桃園市政府衛生局
發文機關：	桃園市政府
發文日期：	107.10.17
發文字號：	府衛照字第1070257086號 令
異動性質：	訂定
主旨：	訂定「桃園市一般護理之家收費標準核定作業原則」。
法規名稱：	桃園市一般護理之家收費標準核定作業原則
內容：	一、桃園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依護理人員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，辦理本市一般護理之家收費標準核定事項，特訂定本原則。 二、本市一般護理之家收費標準不得違反本原則規定。 三、本市一般護理之家之收費項目、項目內容及收費基準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報經本府核定後，始得收費： （一）因特殊情況，無法依本原則收費標準收費。 （二）經本府核定後，欲變更收費項目、項目內容及收費基準。 四、本市一般護理之家收費標準，依附表規定核定之。
圖表附件：	107.10.17收費標準附表.docx